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:鄭仲翔

電話: 02-27208889#8379 電子信箱: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831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40399839 1146183102 1 ATTACH1.pdf、

40399839 1146183102 1 ATTACH2. pdf \ \dot 40399839 1146183102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 自115年1月1日生效,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安裝 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)並持有審驗核可證明, 詳參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8日國署營字第 1141220295號函及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授工土字第 1140155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35/11/28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:劉琰

電話: 0227208889(1999)#6793 電子信箱:agely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授工土字第1140155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來函附件(40346875 1140155359 1 ATTACH1.pdf、

40346875 1140155359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 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 1日生效,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國土 管理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)並持有該署核發 之審驗核可證明,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,以致停工情事發 生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8日國署營字第 11412202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5/11/21文

(工務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 周維倩

聯絡電話: 0492352911#226 電子郵件: ao3225@n1ma. gov. tw

傳真: 049232419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220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1222805_1141220295_114D2050810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 日生效,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 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)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 可證明,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,以致停工情事發生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、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暨本署114年11月10日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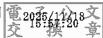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AAAA1140155359'

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 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 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 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 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 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廢棄 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、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 業公會、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電2025/11/18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

 聯絡人: 呂益廣

聯絡電話: 049-2352911#223

電子郵件: kuanguppg@nlma.gov.tw

傳真:049-2352701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 日生效,請督促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,針對營建剩餘土石 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)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,以避免貴管工程 出土延宕,以致停工情事發生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 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 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 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,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,應檢 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 運作,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。如未隨車持有載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 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



元以下罰鍰,並得沒入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,合先 敘明。

- 三、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,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規定,須經通過本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,由本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,前開審驗作業需一定之審查時間,故請各機關督促所轄單位、施工承攬廠商及相關業者儘速洽合格供應廠商安裝。
- 四、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),業公告合格供應 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 站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倘有系統操 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 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 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,由楊 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 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,請督導所轄各局處儘速 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 蹤系統(GPS)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,以避免 貴管工程出土延宕,以致停工情事發生。
- 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 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 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署(都市基礎 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線

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、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: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

(尺寸:A6-148mm*105mm)



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

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(規範日期+版本)

車機供應商:〇〇〇有限公司

車機型號:○○○
車機序號:○○○

核可日期:〇年〇月〇日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訂

發文字號: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



訂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並 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

部長劉世芳

1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線

發文字號: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



訂定「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 證明文件」、「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 件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 證明文件」、「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 件」

部長劉世芳